

# 隱蔽長者服務

27/6/2008

# 簡介程序

- ☛ 服務背景
- ☛ 隱蔽長者的特徵
- ☛ 服務內容
- ☛ 個案轉介程序

# 服務背景

##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增撥3,800萬元予全港156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蔽長者**，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2008年1月起，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均增聘一名社工負責隱蔽長者服務。



# 隱蔽長者的特徵

-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有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
- 獨居或兩老同住
- 健康欠佳
- 經濟困難
- 孤獨感強烈
- 社交圈子狹窄
- 不認識社區服務
- 不願意接受社區服務
- 有需要，但沒有接受任何正規服務
- 其他特殊情況

# 服務內容

- 由社工主動接觸對象，建立關係；
- 了解對象需要，向其介紹合適資源，提供轉介服務；
- 輔導服務；
- 向社區人士介紹隱蔽長者服務，推動他們關懷長者及提供隱蔽長者資料；
- 與地區團體建立地區網絡，發掘及支援隱蔽長者。

# 個案處理及轉介程序

- ☛ 由DECC統籌各區隱蔽長者服務的安排；
- ☛ 各區的DECC及NEC會以劃區的方式處理個案；
- ☛ 如有個案轉介，可先聯絡各區的DECC，並由DECC按區域轉介NEC；